

ཁྱེད་ཁྱེད་བླ་མ་དཀར་ལྗོངས་ལྷོ་ཁོང་འབྲུག་སྐུ་ལྷ་བའི་འགོ་བྱེད་ཆེན་མོ་
(བླ་མ་དཀར་ལྗོངས་འབྲུག་ལྷོ་ཁོང་འབྲུག་སྐུ་ལྷ་བའི་འགོ་བྱེད་ཆེན་མོ་) གི་གཞུང་ལས་ཁང་།

中共兴海县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 (兴海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 办公室

兴农办〔2023〕18号

兴海县 2023 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 整合使用方案（初步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合理有效配置公共财政资源、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中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和《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为提高涉农资金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使用效益，形成财政涉农资金统筹使用长效机制，助力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持续推动脱贫地区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结合我县实际，现制定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安排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州落实巩固脱贫成效及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方略，

切实统筹财政涉农资金，集中财力办大事、办实事，优化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机制，提高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的精准度和使用效益。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资金整合、统筹使用原则

在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过程中，做到“多管道进水、一个池子蓄水、一个出口放水”，对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范畴的财政涉农资金，仍按照资金原渠道下达，资金用到整合后的扶贫项目中，力争整合所有能整合的涉农资金，全力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坚持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原则

整合资金重点向脱贫村和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倾斜，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放在第一位，优先保障脱贫村和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支出，兼顾非脱贫村和非重点乡村振兴帮扶村农业农村发展的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

（三）坚持实事求是、量力而行原则

结合本级财政状况、脱贫村和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自然条件、人文特点、资源优势等确定建设项目规模、建设资金额度，实行总量控制，量力而行。

（四）坚持分工负责、落实责任原则

在资金整合中，各部门要本着“各负其责、各尽其职、各记其功”的原则，切实负责，推动工作。

（五）坚持精准发力，注重实效原则

统筹整合使用的财政涉农资金要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紧密挂钩，瞄准脱贫人口和脱贫村，着力增强脱贫人口自我发展能力，改善脱贫人口生产生活条件，提高脱贫村可持续发展水平，巩固脱贫成果，兼顾非脱贫村、非贫困户生产生活发展，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发展的有机结合。

三、目标任务

(一) 年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目标任务。一是进一步聚焦全县 23 个脱贫村，紧紧围绕“两不愁、三保障”查漏补缺和“回头看、回头帮”，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效和质量，让脱贫群众住上好房子、过上好日子、形成好习惯、养成好风气。二是统筹非脱贫村、非贫困户生产生活发展，加强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全力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 项目建设目标。通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建设，使全县脱贫村的交通、通信、住房、饮水、教育、卫生、文化等条件得到进一步改善，基础设施更加完善，农牧产业得到进一步提升，脱贫成效和质量进一步巩固提升，并通过项目建设促进就业增收，农牧民生活质量进一步提高，生活更加幸福。

(三) 资金整合目标。通过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优化涉农资金配置，为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保障，加强脱贫村综合竞争力，拓宽脱贫人口就业增收渠道，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并与非脱贫村一起融入乡村振兴发展。

四、整合范围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资金范围。

(一) 中央资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不包含项目管理费及对个人的直接补贴资金）、水利发展资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不包括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支持适度规模经营中的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运营、有机肥替代、农机深耕深松、产业兴村强县示范行动、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现代农业产业园、耕地休耕资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不包含森林资源管护和相关试点资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部分）、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

接补贴除外)。

(二)省级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不包含项目管理费及对个人的直接补贴资金)、水利发展资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对农牧民的直接补贴和草原管护员的岗位报酬除外)、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不包含森林资源管护和相关试点资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高原美丽乡村建设资金。

(三)县级资金。资金整合范围及总量将根据年度工作重点、政策变化和财力状况等进行动态调整。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执行直达资金相关规定。

五、统筹计划及投向

2023年我县纳入涉农整合资金规模为20167.3万元,计划整合资金为13869.28万元。其中:年初中央财政下达10535.91万元;省级财政下达3333.37万元。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整合涉及农牧和水利局、乡村振兴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宗教事务局等5个单位36个项目,整合的资金主要是农牧产业发展、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厕所革命”整村推进等方面。

六、财政衔接资金统筹整合安排项目情况

(一)基础设施项目

主要包括农村交通建设项目12个,水利设施巩固提升项目10个。

1.农村交通(共计12个项目,共计资金3368.2万元)

(1)兴海县子科滩镇切卜藏村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金额:160万元(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建设内容:提升改造20公里

绩效目标:对村内道路提升改造,可提升农牧民群众出行及产业发展。

受益情况:项目建设后,可带动全村共同收益。

建设期限:2023年

责任单位:兴海县宗教事务局

(2) 唐乃亥乡桑当村道路改造项目

项目金额：46 万元

建设内容：桑当村砂石路 2.5 公里

绩效目标：对现有道路的改建将有利于沿线居民出行，同时对于提高兴海县东南部路网服务功能有着较大作用。该条公路的改建可缩短行车距离及在途时间，对推动兴海县经济快速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可有效带动周边地区农牧产品流通，提高当地群众的经济收入，对沿线群众的生产生活等有着重要影响。

受益情况：项目建设后，可带动全村 66 户 206 人共同收益。

建设期限：2023 年

责任单位：兴海县交通运输局

(3) 温泉乡长水村中桥

项目金额：679 万元

建设内容：新建 2 座桥梁。其中：3 孔 16 米 T 形梁桥 1 座，2 孔 16 米 T 型梁桥

绩效目标：对现有道路的改建将有利于沿线居民出行，同时对于提高兴海县东南部路网服务功能有着较大作用。该座桥梁的建设可缩短行车距离及在途时间，对推动兴海县经济快速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可有效带动周边地区农牧产品流通，提高当地群众的经济收入，对沿线群众的生产生活等有着重要影响。

受益情况：项目建设后，可带动全村 93 户 287 人共同收益。

建设期限：2023 年

责任单位：兴海县交通运输局

(4) 温泉乡温泉村中桥

项目金额：448 万元

建设内容：新建 2 座桥梁，其中：3 孔 16 米 T 形梁桥 1

座；2孔16米T型梁桥1座

绩效目标：对现有道路的改建将有利于沿线居民出行，同时对于提高兴海县东南部路网服务功能有着较大作用。该座桥梁的建设可缩短行车距离及在途时间，对推动兴海县经济快速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可有效带动周边地区农牧产品流通，提高当地群众的经济收入，对沿线群众的生产生活等有着重要影响。

受益情况：项目建设后，可带动全村78户245人共同收益。

建设期限：2023年

责任单位：兴海县交通运输局

（5）唐乃亥乡野马台村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金额：140万元

建设内容：塔洞村到野马台村通村道路7公里

绩效目标：对现有道路的改建将有利于沿线居民出行，同时对于提高兴海县东南部路网服务功能有着较大作用。该条公路的改建可缩短行车距离及在途时间，对推动兴海县经济快速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可有效带动周边地区农牧产品流通，提高当地群众的经济收入，对沿线群众的生产生活等有着重要影响。

受益情况：项目建设后，可带动全村43户154人共同收益。

建设期限：2023年

责任单位：兴海县交通运输局

（6）曲什安镇莫多村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金额：382万元

建设内容：莫多村村内道路12公里

绩效目标：对现有道路的改建将有利于沿线居民出行，同时对于提高兴海县东南部路网服务功能有着较大作用。该条公路的改建可缩短行车距离及在途时间，对推动兴海县经

济快速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可有效带动周边地区农牧产品流通，提高当地群众的经济收入，对沿线群众的生产生活等有着重要影响。

受益情况：项目建设后，可带动全村 146 户 376 人共同收益。

建设期限：2023 年

责任单位：兴海县交通运输局

(7) 兴同路大沙沟中桥（那日干村）

项目金额：233 万元

建设内容：新建 1 座 3 孔 16 米 T 形梁桥

绩效目标：对现有道路的改建将有利于沿线居民出行，同时对于提高兴海县东南部路网服务功能有着较大作用。该条公路的改建可缩短行车距离及在途时间，对推动兴海县经济快速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可有效带动周边地区农牧产品流通，提高当地群众的经济收入，对沿线群众的生产生活等有着重要影响。

受益情况：通过项目建设改善牧民群众出行及村内农畜产品的输出，带动周边农牧民群众参与务工，增加收入。

建设期限：2023 年

责任单位：兴海县交通运输局

(8) 河卡镇灯塔村道路及涵洞提档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金额：133.2 万元

建设内容：幸福农业点道路 7.4 公里；

绩效目标：对村内农业点道路提升改造，可提升农牧民群众出行及产业发展。

受益情况：项目建设后，可带动全村共同收益。

建设期限：2023 年

责任单位：兴海县交通运输局

(9) 河卡镇宁曲村道路提档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金额：288 万元

建设内容：知合曲摊至加羊沟再至桑头知 16 公里。

绩效目标：对村内道路提升改造，可提升农牧民群众出行及产业发展。

受益情况：项目建设后，可带动全村共同收益。

建设期限：2023 年

责任单位：兴海县交通运输局

(10) 龙藏乡日旭村道路提档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金额：378 万元

建设内容：江木沟道路 21 公里。

绩效目标：对村内道路提升改造，可提升农牧民群众出行及产业发展。

受益情况：项目建设后，可带动全村共同收益。

建设期限：2023 年

责任单位：兴海县交通运输局

(11) 温泉乡南木塘村硬化道路建设项目

项目金额：81 万元

建设内容：新建硬化道路宽 6 米，长 600 米。

绩效目标：对村内道路提升改造，可提升农牧民群众出行及产业发展。

受益情况：项目建设后，可带动全村共同收益。

建设期限：2023 年

责任单位：兴海县交通运输局

(12) 兴海县 2023 年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项目金额：400 万元

建设内容：南木塘村、麻日毛村、明星村、然莫村四村内新建混凝土道路。

绩效目标：对村内道路提升改造，可提升农牧民群众出行及产业发展。

受益情况：项目建设后，可带动全村共同收益。

建设期限：2023 年

责任单位：兴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水利设施巩固提升(共计 10 个项目,共计资金 3570.11 万元)

(1) 兴海县 2022 年人饮水毁修复项目

项目金额：166.94 万元

建设内容：水毁修复项目共涉及 18 项集中式供水工程，新建供水管网总长 13002m，其中干管 13 条、总长 12589m，支管 5 条、总长 413m，裸露管道回填土方 1 条、长 1350m，新建引水口 3 座，水源地保护 3 处、网围栏总长 160m，维修引水口 6 座，新建引水口截水墙 2 处、总长 16m，新建各类建筑物 18 座（其中引水口阀门井 1 座，阀门井 11 座，集中供水井 6 座）；修建引水口防护墙 2 处、总长 80m。

绩效目标：本次通过对水毁工程进行修复，确保 6 个乡镇的 11 个村共 865 户 3317 人受灾群众和 34761 头（只）牲畜的饮水安全，进一步提升水利基础设施的防灾受灾能力和供水保障水平。

受益情况：进一步提升农村供水的安全保障水平，完善饮水基础设施建设，保障人畜饮水安全，带动周边农牧民群众参与务工，增加收入。

建设期限：2023 年

责任单位：兴海县农牧和水利局

(2) 兴海县河卡一塔拉滩草原人畜饮水已有水源应急备用工程

项目金额：843 万元

建设内容：新建 200m 机井 1 眼，泵房 2 座（配备管理房、电气设备及自动化控制深井潜水泵），水源保护地 2 处，2000t 蓄水池 1 座（配备水位传感器），新建（更换）供水干管 11663m，新建方形阀门井 1 座，新建圆形阀门井 6 座，并配备相应管件。

绩效目标：该工程的实施可保障项目区 2772 户 11434

人、182972 头（只）大、小牲畜的饮水安全问题，提高居民健康水平。

受益情况：进一步提升农村供水的安全保障水平，完善饮水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河卡镇人畜饮水安全，带动周边农牧民群众参与务工，增加收入。

建设期限：2023 年

责任单位：兴海县农牧和水利局

（3）兴海县农田水利设施提升工程

项目金额：459.47 万元

建设内容：修建干渠 5 条、总长 3817.0m；新建集水池 5 座，滤水管 10 条，潜坝 5 座，护岸 5 处；拆除进水池 1 座，新建进水池 8 座；修建进水闸 5 座，退水闸 3 座，分水闸 3 座。

绩效目标：年内完成项目建设任务，解决农田灌溉短板问题，群众满意度达到 100%。

受益情况：进一步提升农田供水的安全保障水平，完善农田灌溉基础设施建设，带动周边农牧民群众参与务工，增加收入。

建设期限：2023 年

责任单位：兴海县农牧和水利局

（4）兴海县 2023 年村级供水保障提升工程

项目金额：374 万元

建设内容：新建引水口 2 座，维修引水口 2 座，新建蓄水池 3 座，新建管道 1.8km，延伸管道 16.683km，更换管道 1.806km，新建各类阀门井 7 座，新建集中供水井或入户井 56 座，新建跨沟道防护墙 2 处共 50m、管道穿沥青路 2 处共 28m、管道穿道路顶管 11 处共 44m、拦砂坝 1 处共 18m。

绩效目标：年内完成项目建设任务，较大程度上改善加拉确什滩村饮水安全问题、并且能够增加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受益情况：进一步提升农村供水的安全保障水平，完善饮水基础设施建设，保障人畜饮水安全，带动周边农牧民群众参与务工，增加收入。

建设期限：2023 年

责任单位：兴海县农牧和水利局

(5) 兴海县 2023 年温泉乡、龙藏乡四村人饮提升工程项目金额：112.29 万元

建设内容：改建引水口 1 座，新建 50t 蓄水池 1 座，更换干管 4 条总长 9490m；新建支管 7 条总长 2000 米；配水支管 92 条总长 2770 米；拆除重建减压井 4 座、阀门井 46 座；新建阀门井 130 座；管道防护墙 4 处、长 38.0m；穿公路 1 处、长 8m；硬化路路面拆除及补修 18 处总长 420.0m。

绩效目标：年内完成项目建设任务，解决曲什安镇才乃亥村饮水安全短板问题，群众满意度达到 100%。

受益情况：进一步提升农村供水的安全保障水平，完善饮水基础设施建设，保障人畜饮水安全，带动周边农牧民群众参与务工，增加收入。

建设期限：2023 年

责任单位：兴海县农牧和水利局

(6) 兴海县龙藏乡桑什斗村人畜饮水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金额：90 万元

建设内容：人畜饮水提升改造

绩效目标：年内完成项目建设任务，较大程度上改善村民饮水安全问题。

受益情况：通过实施该项目巩固提升本村的饮水安全

建设期限：2023 年

责任单位：兴海县宗教事务局

(7) 兴海县大河坝牙吉段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

项目金额：547 万元

建设内容: 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600hm², 新增治理程度 85.79%, 累计治理程度达到 87.04%, 其中人工种草 30.34hm², 封育治理 1569.66hm², 林草覆盖率提高到 77.72%,

绩效目标: 通过治理, 流域内河道泥沙得到有效控制, 减少了洪水对沟道的下切侵蚀, 提高流域内的林草覆盖率, 减小了水土流失, 促进当地社会经济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发展。项目实施后, 经济效益显著, 年可增加产值 28.05 万元。

受益情况: 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为 16.00km²

建设期限: 2023 年

责任单位: 兴海县农牧和水利局

(8) 兴海县唐乃亥乡龙曲沟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

项目金额: 661 万元

建设内容: 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600hm², 新增治理程度 85.79%, 累计治理程度达到 87.04%, 其中人工种草 30.34hm², 封育治理 1569.66hm², 林草覆盖率提高到 77.72%。

绩效目标: 通过治理, 流域内沟道泥沙得到有效控制, 减少了洪水对沟道的下切侵蚀, 提高流域内的林草覆盖率, 减小了水土流失, 促进当地社会经济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发展。

受益情况: 新增治理面积 19.36 km²

建设期限: 2023 年

责任单位: 兴海县农牧和水利局

(9) 兴海县 2023 年农村牧区人饮维修养护工程

项目金额: 130 万元

建设内容: 拆除重建引水口 1 座, 采用钢筋混凝土集水廊道长 5m, 水源地保护 1 处, 网围栏长 100m, 警示牌 1 块; 引水口防护 1 处, 修建丁坝长 12m。更换供水管网总长 5746m, 其中更换输水干管 2 条、总长 1862m; 供水干管 2 条、长 2357m; 支管 3 条、总长 1527m。各类建筑物 11 座, 分别为分水井 3 座、检查井 1 座、减压池 2 座、集中供水井 5 座。

绩效目标: 工程维修后解决河卡镇幸福村、幸福村 1 社、3 社、都台村, 共计 1 镇 2 村 897 户 4023 人, 8580 头大牲畜、46927 只小牲畜的饮水安全问题, 提高项目区的供水保障率。方便牧民生产和生活, 改善卫生条件, 减少疾病发生, 提高人口素质和群众健康水平, 促进地区精神文明建设, 加速该地区民族经济发展。

建设期限: 2023 年

责任单位: 兴海县农牧和水利局

(10) 兴海县纳洞村人饮水提升项目

项目金额: 186.41 万元

建设内容: 新建供水管网总长 10001m, 其中干管 11 条、总长 10259m, 支管 3 条、总长 218m, 裸露管道回填土方 1 条、长 997m, 新建引水口 3 座, 维修引水口 4 座, 新建引水口截水墙 2 处, 新建各类建筑物 18 座 (其中引水口阀门井 1 座, 阀门井 11 座, 集中供水井 6 座)。

绩效目标: 本次通过对水毁工程进行修复, 确保 5 个乡镇的 11 个村共 753 户 2814 人的饮水安全, 进一步提升水利基础设施的防灾受灾能力和供水保障水平。

受益情况: 进一步提升农村供水的安全保障水平, 完善饮水基础设施建设, 保障人畜饮水安全, 带动周边农牧民群众参与务工, 增加收入。

建设期限: 2023 年

责任单位: 兴海县农牧和水利局

(二) 农牧业产业发展项目

主要包括特色产业项目 1 个, 种养殖产业项目 9 个, 加工类产业 4 个。

1. 特色产业 (共计 1 个项目, 共计资金 1200 万元)

(1) 兴海县活畜交易市场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金额: 1200 万元

建设内容：活畜交易中心：建筑面积为 509.02 平方米；检疫室：建筑面积为 111.8 平方米；活畜交易棚：建筑面积为 1805.98 平方米；储草棚：建筑面积为 293.23 平方米；隔离圈：建筑面积为 39.96 平方米；堆粪棚：建筑面积为 204.35 平方米；地磅：院内新增称重 100 吨地磅及配套设施。

绩效目标：年内计划完成活畜交易市场及配套设施，有效的提高农牧民群众活畜交易收入。吸纳当地劳动力就业。

受益情况：通过活畜交易市场可增加农牧民的收入，提高农牧民农畜产品附加值，拓宽农牧民增收渠道。

建设期限：2023 年

责任单位：兴海县农牧和水利局

2.种养殖产业（共计 9 个项目，共计资金 5054.85 万元）

（1）兴海县温泉乡赛什塘饲草料基地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项目

项目金额：623.78 万元

建设内容：项目区总用地面积 33333.33 m²（约 50.00 亩），占地面积 2685.16 m²，其中：新建储草棚 993.60 m²（2 座各 496.80 m²）；新建畜棚 2024.28 m²（2 座 1012.14 m²）；消毒室、兽医室共 33.74 m²；新建设备库 196.86 m²；新建堆粪棚 196.86 m²；新建饲料加工车间 196.86 m²；围墙 240m；新建防疫栏通道 20m；防疫栏围栏 88m；给水管网 1000m；室外监控；购置变压器 1 台；收割机 1 台；打捆机 1 台；170 拖拉机 1 台。

绩效目标：可使项目区畜牧业基础设施条件得到改善，牲畜防灾抗灾的能力得以提高，牧民在冬春季节将部分超载牲畜采取畜棚舍饲圈养，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冬春草地放牧压力，给草地植被提供休养生息的机会，对于草地生态修复和改善环境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受益情况：项目建成后，可带动入股社员 324 户 1296 人共同受益，合作社以畜牧业养殖和饲草料种植为主的生产

经营方式，形成种养结合的生态循环农业新模式。

建设期限：2023 年

责任单位：兴海县农牧和水利局

(2) 兴海县子科滩镇直亥买村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项目

项目金额：640.2 万元

建设内容：项目区总用地面积 24469.93 m²(约 36.74 亩)，占地面积 3246.75 m²，其中：新建储草棚 993.60 m² (2 座各 496.80 m²)；新建牛畜棚 2024.28 m² (2 座 1012.14 m²)；新建消毒、兽医室、兽医室 33.74 m²；新建堆粪棚 196.86 m²；围墙 950m；新建防疫栏通道 20m；防疫栏围栏 88m；室外供水管网、室外监控等配套设施。购置撒料车 1 辆；粉碎机 1 台；饲料搅拌机 1 台；装载机 1 辆。

绩效目标：通过发展设施畜牧业，促进草原畜牧业由天然放牧向舍饲、半舍饲转变，推动畜牧业集约化生产、产业化经营，推行规模化、标准化养殖，提高畜牧业综合生产效益，实现“禁牧不禁养、减畜不减肉、减畜不减收”的目的。

受益情况：项目建成后，可带动全村 3 个社 383 户共同受益。

建设期限：2023 年

责任单位：兴海县农牧和水利局

(3) 兴海县唐乃亥乡下鹿圈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项目

项目金额：769.23 万元

建设内容：项目区总用地面积 24100 m²(约 36.18 亩)，占地面积 5271.96 m²，其中：新建储草棚 993.60 m²(2 座各 496.80 m²)；新建牛畜棚 4048.56 m² (4 座 1012.14 m²)；围墙 500m；新建防疫栏通道 20m；防疫栏围栏 88m；新建门卫室、消毒室、兽医室共 33.74 m²；新建堆粪棚 196.86 m²；室外供水管网、室外供电工程等配套设施。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建设和发展，优化群体结构，提高

生产性能，为项目区提供优质种畜，增加能繁母畜基地整体效益，促进全县牦牛肉产业发展和产业链延伸，加快畜牧业生产经营方式转变，促进地方经济快速发展，增强产业带动脱贫致富能力，稳固脱贫成果。

受益情况：项目建成后，可带动全村 186 户 725 人共同受益。

建设期限：2023 年

责任单位：兴海县农牧和水利局

(4) 兴海县中铁乡杜宗村千头牦牛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金额：450.48 万元

建设内容：新建储草棚 601.92 m² (2 座各 300.96 m²)；新建牛畜棚 1947.80 m² (4 座 486.95 m²)；新建消毒室、兽医室 33.74 m²；新建堆粪棚 196.86 m²；新建地埋式蓄水池 50m³；新建主入口处设消毒池一处，新建无害化处理池 29.19 m²等。

绩效目标：通过设施建设，促进草原畜牧业由天然放牧向舍饲、半舍饲转变，推动畜牧业集约化生产、产业化经营，推行规模化、标准化养殖和粪污的有效利用，减轻天然草地放牧压力，促进草场均衡利用，遏止草地退化，植被得到恢复，保护草地生态环境。

受益情况：项目建成后，可带动全村共同受益。

建设期限：2023 年

责任单位：兴海县农牧和水利局

(5) 兴海县河卡镇红旗村村集体产业发展项目

项目金额：180 万元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建设内容：新建羊棚 2 栋，每栋建筑面积 506.58 m²，地上一层，包含室内水电等配套设施；新建饲料库 1 栋，建筑面积 515.72 m²，地上一层，包含室内水电等配套设施；新建院内硬化 1503 m²。

绩效目标：通过发展设施畜牧业，将进一步提高科学利

用草原资源、科学养畜和依靠科技增收的能力，提高劳动力的整体素质，提高农牧业组织化程度，提高劳动生产率，进而提高保护生态的自觉性。

受益情况：增加农牧民群众和村集体经济收入。

建设期限：2023 年

责任单位：兴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6) 兴海县唐乃亥乡上村村集体产业发展项目

项目金额：130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建设内容：新建马铃薯存储窖 1 栋，建筑面积 850.15 m²；设备采购等。

绩效目标：年内完成建设任务，为农牧民群众提供就业岗位，增加农牧民收入，拓宽就业渠道。

受益情况：项目建成后，可带动全村共同受益。

建设期限：2023 年

责任单位：兴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7) 兴海县河卡镇灯塔村村集体产业发展项目

项目金额：180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建设内容：新建牛棚 2 栋，每栋建筑面积 826362 m²，地上一层，包含室内水电等配套设施；新建饲料库 1 栋，建筑面积 515.72 m²，地上一层，包含室内水电等配套设施；新建院内硬化 1503 m²。

绩效目标：年内完成建设任务，提升我县牦牛产业发展，带动群众增收。

受益情况：项目建成后，可带动全村共同受益。

建设期限：2023 年

责任单位：兴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8) 河卡镇灯塔村种植产业项目

项目金额：231.16 万元

建设内容：购买大型拖拉机 2 辆、收割机 2 辆、割草机 2 台、捆草机 2 台、燕麦青储机 1 辆。

绩效目标：年内完成设备购置，解决本村种植产业发展方面的短板。

受益情况：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引导农牧民参与到产业的建设中，带动更多农牧民分享产业发展带来的增值收益，以产业振兴有效助推乡村振兴。

建设期限：2023 年

责任单位：兴海县农牧和水利局

(9)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项目金额：1850 万元

建设内容：灌溉与排水工程：改建斗渠 3 条，长 13.02km，其中 T1 型斗渠 1 条，长 2.2km，上口宽 2.0 米；T2 型斗渠 2 条，长 10.78km，上口宽 1.8 米。改建农渠 67 条，长 40.47km，其中 D60 农渠 37 条，长 30.46km，D40 渠道 30 条，长 10.04km。配套渠系建筑物共计 1374 座。其中：新建斗门 3 座，节制闸 70 座，分水闸 67 座，跌水 47 座，毛门 1012 座，过路涵 28 座，进地涵 147 座。2 田间道路：改建田间路 14 条，宽 5m，总长 25.36km，改建生产路 16 条，宽 4m，总长 6.41km。田间道路采用 0.20m 厚砂砾石路面，生产道路采用 0.15m 厚砂砾石路面。3 公示牌 2 座，界桩 36 个。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的建设，耕地生产力提高，道路、土地利用更趋合理，农业生产条件和交通状况改善，增强抵御能力，将会促进地区经济的发展。在项目完成后的一定时期内通过精耕细作、多施有机肥的方法促进土壤改良，加强土壤水肥管理，提高耕地肥力。

受益情况：项目受益户共计 1786 户，5806 人。

建设期限：2023 年

责任单位：兴海县农牧和水利局

3.加工类产业（共计 4 个项目，共计资金 676.12 万元）

(1) 莫多集体经济帐房加工项目

项目金额：143.27 万元

建设内容：加工车间厂房及部分设备

绩效目标：本项目充分利用当地的自然优势条件，以现代化生产设备为主要技术依托，发挥自身的管理和资金优势，具备了产、供、销一条龙的产业化生产能力。

受益情况：积极带动当地发展，直接带动当地农户提高经济收入，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创造条件筹办帐篷产业基地，带动村集体经济和农牧民收入。

建设期限：2023 年

责任单位：兴海县农牧和水利局

(2) 兴海县生猪屠宰场建设项目

项目金额：416 万元

建设内容：厂房，屠宰线，冷链加工，待宰圈等

绩效目标：年内完成项目建设，提升生猪屠宰加工产业，带动群众增收。

受益情况：通过生猪屠宰加工厂加工、销售可增加农牧民的收入，提高农牧民农畜产品附加值，拓宽农牧民增收渠道。

建设期限：2023 年

责任单位：兴海县农牧和水利局

(3) 兴海县唐乃亥乡沙那村村集体壮大开发项目

项目金额：82.85 万元

建设内容：引水管道、桶装水设备

绩效目标：本项目充分利用当地的自然优势条件，以现代化生产设备为主要技术依托，发挥自身的管理和资金优势，具备了产、供、销一条龙的产业化生产能力。

受益情况：积极带动当地发展，直接带动当地农户提高经济收入，带动村集体经济的发展。

建设期限：2023 年

责任单位：兴海县农牧和水利局

(4) 兴海县低氟边销茶购买项目

项目金额：34 万元

建设内容：购买低氟边销茶。

绩效目标：年内购买任务：进一步加强健康饮茶教育，引导群众饮用含氟量合格的砖茶，有效降低群众摄入氟量水平，从源头上保护群众自身健康，围绕健康饮茶习惯的培养，帮助群众树立健康饮茶观念，增强防病意识等。

受益情况：为 1260 名困难群众发放低氟边销康茶。

建设期限：2023 年

责任单位：兴海县宗教事务局

七、整合方式

（一）坚持规划引领。各乡镇根据全县“十四五”规划，结合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文化振兴建设、乡村振兴建设，制定本乡镇的乡村振兴工作规划及所属每个脱贫村的发展规划。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和以往年度项目资金情况分析可使用的资金量，对初步拟定的乡村振兴和巩固提升项目进行筛选，确定当年项目及投入资金量，并上报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审核并以正式文件明确各部门当年投入到乡村振兴和巩固提升的项目名称、投入资金量、建设周期等。

（二）注重项目申报对接。各部门充分发挥对各行业资源、资金和政策的准确把握优势，超前谋划，按确定的乡村振兴和巩固提升项目对上进行申报落实，确保上级和下级在政策和项目上的有机统一。结合脱贫村实际，注重项目的可行性。对年度切块到我县、实行备案制管理的资金，尽可能的整合投向乡村振兴和巩固提升的项目。

（三）创新整合机制。按照“性质不变、管理不乱、各负其责、各尽其职”和“各炒一盘菜、共办一桌席”的工作机制，整合存量、优化增量，对性质相同、用途相近、使用分散的涉农专项资金进行整合归并。发挥好预算调节杠杆作用，全县可整合的所有涉农资金，在资金投向和投量上，向乡村振兴和巩固提升倾斜，主要用于弥补脱贫村建设项目资

金不足部分。

八、组织实施

(一) 严格要求项目实施。统筹整合后的财政涉农资金项目需通过政府采购和招投标进行的，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有关规定执行，并在指定的媒体或网站发布广告，增强透明度。民办公助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村民自建、自主招标（比选）等方式实施。

(二) 及时下达项目资金。统筹整合后资金按整合后使用方向全额下达，确保不出资金滞留和存在缺口等问题。

(三) 实行到村到户到人精准扶持。资金下达到项目责任单位后，要按照项目规划及时按照项目进度支付到项目实施单位，确保到村、到户、到人。

九、监督管理

(一) 规范项目资金管理。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全部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支出。脱贫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组、村委会要深度参与涉农资金和项目的管理监督，对脱贫村、脱贫户、脱贫人口的扶持措施。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要严格按照《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21〕821号）文件要求使用，对照负面清单，不得用于建设农民群众不满意、没有推广价值的“示范园区”等形象工程。

(二) 公开公示资金使用。坚持县、乡（镇）、村三级资金项目公开制度，在兴海县门户网站、乡（镇）、村政务公开栏中公开统筹整合使用的涉农资金和项目建设情况，公开内容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资金规模、实施地点、建设内容、预期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举报电话等。

(三) 全面强化监督检查。县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要加大对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的监督检查力度，对检查出的不作为、乱作为等行为，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十、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整合工作在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乡村振兴项目及资金整合意见，报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县直相关部门及各乡镇要认真组织实施，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各负其责、上下齐抓的良好工作局面。

(二) 落实工作责任。统筹整合涉农财政资金是一项系统工程，要坚决按照“权责一致”的要求严格实行问责。县财政局具体负责项目资金管理和对接；县乡村振兴局具体负责统筹项目的申报与调整以及对上对下的衔接等工作。其他各相关部门负责项目工程的实施和安全生产等工作。

(三) 严格考核奖惩。县委、县政府把涉农财政资金统筹整合工作纳入县直相关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考评范围，严格考评兑现。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定期召开协调会、督办会、会商会，研究解决资金统筹工作中的问题与困难；县委督查室对乡村振兴和巩固提升建设项目分阶段进行督办；县政府将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涉农资金统筹工作进行实地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通报，限期整改，确保取得实效。

兴海县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
(兴海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 办公室

2023年7月11日

办公室

6325241007941